

合同协议书

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X004线老庙至巩密交界路面大修工程（老庙至天井坑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巩义市X004线老庙至巩密交界路面大修工程，全长2.2公里，主要内容为路面、排水及安防工程改造。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整（¥3036919.5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梅荣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路达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支付方式、时间（付款方式）：进度款支付按照《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巩政办〔2021〕9号）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双方责任

9.1 在保修期内，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；

9.2 因甲方使用不当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；

9.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，双方协调解决。

10. 本协议正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：巩义市筑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其委托代理人：刘瑞平

2024年11月 14日

2024年11月 14日

